

# 规划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

编号：淳规设字（2021-07）

方案名称	淳安县培智学校工程（设计）项目建筑设计方案
建设单位	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设计单位	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审批依据	县规委会〔2020〕7号会议纪要
公示时间	2020年12月16日—2021年12月26日
审核意见：	<p>1、方案符合规划要求，应抓紧按照批准方案编制施工图报规划审查。</p> <p>2、消防、防雷、环保、人防、节能等要求按规定程序另行报批。（需报施工图联审的：消防、人防、节能按规定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审查，环保另行报批。）</p> <p>3、方案中的海绵城市内容按要求进行深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4日</p>
备注：	<p>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各一份，规划局存档一份。</p> <p>2、规划设计方案经审核批准，方可出施工图，直接出施工图纸或施工图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方案的无效，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</p>
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方案进行编制，涉及对批准方案以下调整的，应先申报方案批后修改	<p>1、建筑布局有局部或较大变化；2、建筑层次有较大变化；3、重要出入口位置变动；4、因建筑单体的变化导致调整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方案总平图；5、改变建筑和用地性质；6、建筑造型立面形式较大变化等。</p>